

第三节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治理机制

考点 1 内部治理结构★★

本节主要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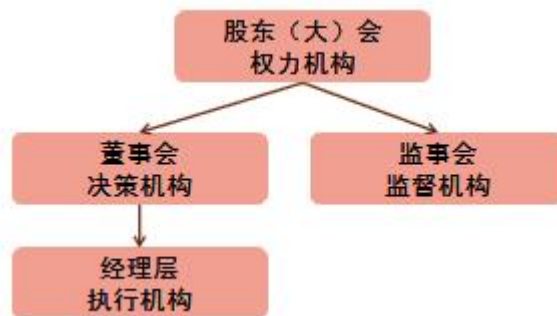
- 内部治理结构
- 外部治理机制

一、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不同模式

| 模式 | 国家 | 特征 |
|--------|-----------|--|
| 单层董事会制 | 英国、美国 | 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 执行机构—经理人员 |
| 双层董事会制 | 德国 | 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决策、监督机构—监事会 执行机构—董事会（管理委员会） |
| 符合结构制 | 日本、中国、韩国等 | 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 监督—独立检查人（监事会） 执行机构—经理人员 |

二、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是指主要涵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团队以及公司员工之间**责权利相互制衡的制度**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及股东权利

股东是出资设立公司并对**公司债务负责的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各种类型的法人实体。股东可以分为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

（1）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是股份公司发行的无特别权利的股份，也是最基本的、最标准的股份。

我国法律规定，**股票必须有票面金额**，不允许公司发行无面额股票。普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可以概述如下：

- ①剩余收益请求权和剩余财产清偿权；
- ②监督决策权，包括对选举公司董事、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依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是普通股股东“用手投票”的途径和体现；
- ③优先认股权，主要是为了在公司扩股时使他们有机会保持自己对公司的控股比例不受伤害，即不稀释控制权；
- ④股票转让权。转让股票是普通股股东“用脚投票”的途径和体现。

（2）优先股股东

优先股的根本特征在于优先股股东在公司收益分配和财产清算方面比普通股股东享有优先权。与这种优先权相伴随的是，**优先股股东一般不享有股东大会投票权。**

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主要集中于以下几方面：

①**利润分配权**：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要在支付了优先股股利之后才能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其中，优先股股利通常是按照面值的固定比例支付的；

②**剩余财产清偿权**：当公司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时，在偿还全部债务和清理费用之后，如有剩余财产，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票面价值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得到清偿。

③**管理权**：优先股股东的管理权是有严格限制的。通常，在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优先股股东没有表决权。但是，当公司研究与优先股有关的问题时有权参加表决。

2. 股东大会

一般来说，股东主要是通过其参与股东大会来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具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它是公司内部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第二，它是公司的非常设机构，除了每年的例行年会和特别会议外，股东大会并不会在公司出现。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由股东组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重大问题的权力，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年度决算、利润分配、董事会成员等重大事项。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除了年度股东大会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是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是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是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四是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是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法律上，股东大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⑩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机构投资者

（1）机构投资者是指用自有资金或者从分散的公众手中筹集的资金专门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活动的法人机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商业保险公司和各种投资公司等。**

（2）特征：

- ①具有显著的人才优势，可以投资那些行业发展前景好，公司基本面好的上市公司。
- ②奉行稳健的价值投资理念，投资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股票。
- ③相对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利用股东身份，更可能参与上市公司的治理。

（3）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①**用脚投票**：作为投资人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从而参与被投资公司管理的行为。股价被低估就大量买进，有问题就抛出。

②**用手投票**：机构投资者获取董事会席位，对公司投资、融资、人事、分配等重大问题议案进行表决或否决，参与公司的重要决策。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负责公司及其经营活动的指挥与管理。**它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闭幕期间公司常设的权力机构，是集体行使权力的机构。股东大会所做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董事会必须执行。

1. 董事会的职能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⑦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⑨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董事及其分类

董事是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具有实际权力和权威的管理公司事务的人员，是公司内部治理的主要力量，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济活动**。占据董事职位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法人充当公司董事时，应指定一名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代理人。

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的关系分为**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

| | | |
|------|--|---|
| 内部董事 | 也称执行董事，主要指担任董事的本公司管理人员，如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 | |
| 外部董事 | | 【关联董事】 指虽然不在公司中担任其他职位，但仍与公司保持着利益关系的董事，如公司关联机构的雇员或咨询顾问等。 |
| | 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如其他上市公司总裁、公司咨询顾问和大学教授等。 | 【独立董事】 是真正具有独立性的董事，他们不仅是公司的外部董事，而且还是需要与公司或公司经营者没有重要的业务联系或专业联系，并对公司事务做出独立判断的董事，如大学的教授、退休的政府官员等。 |